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25-095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 23 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满足继续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80,000	280,000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0）。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1）。公告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之约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或者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者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 人离职，其已不满足继续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1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8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80,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11892），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000	-280,000	68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0,882,203	0	820,882,203
总计	821,842,203	-280,000	821,562,203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后
------	----------------------------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231,314,181	28.15%	231,314,181	28.16%
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80,000,000	9.73%	80,000,000	9.74%
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7,520,697	3.35%	27,520,697	3.35%
谢朝春	22,047,192	2.68%	22,047,192	2.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3,141,450	0.38%	3,141,450	0.38%
合计	364,023,520	44.29%	364,023,520	44.31%

本公告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注销日期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等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